

##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司将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14:30 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了便于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8 月 11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8 月 10 日~2015 年 8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8 月 11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8 月 10 日 15:00—2015 年 8 月 1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6、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5 年 8 月 5（周三）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九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延长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3、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审议的议案 2、3 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 2015-035）

##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及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交割单等凭证原件办理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及交割单等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股东需持盖有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3:30 起。

3.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6 楼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编：518034）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04
2. 投票简称：“国农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8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国农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输入投票代码：360004
-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申报价格100元代表总议案，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总议案（包含以下全部议案）		100.00元
1	《关于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延长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议案多，若股票需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可直接申报价格 100.00 元进行投票。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 五、其它事项

###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江云芝

联系电话: (0755) 83521694

联系传真: (0755) 83521727

2. 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六、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八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量：\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托人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延长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3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日